

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52-1 地號等 19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股長品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蔡瓊儀

伍、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52-1 地號等 19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副工程司及代理股長李怡伶，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王瑞婷建築師。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呂○城(呂○禎代表發言) (664 地號土地)：

1F-S9 和 1F-S10 只有前方一個出入口，若發生火災，容易造成逃

生不易，建議於後方設置逃生門。

二、所有權人一關○風（660 地號土地）：

- 1.現在商業空間幾乎都會使用逆滲透（飲水機），故店鋪 1、2 樓廁所外面，建議能預留飲水機的排水管與冷熱水管出水口。
- 2.本案目前 2 樓店鋪有幾戶廚房、廁所位置及樓上住家的配置規劃不理想，希望能協助調整。
- 3.本案 8 樓跟頂樓公共空間圍牆之設計高度，應考量安全性。

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1.查旨揭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2.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築設計—廖澤民建築師事務所：

- 1.本案因店鋪面積較小，故於建築法規檢討上視為他棟建築物，僅須設置一處逃生出入口。
- 2.因本案尚於審查階段，至申請建照還有一段距離，故有關預留逆滲透（飲水機）之管線及內部配置調整我們都會納入考慮，並持續與各位溝通協調。

五、學者專家—王建築師瑞婷：

- 1.本案更新單元內之現有巷道，擬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廢止，是否符合請釐清。
- 2.圖 10-2 建築面積檢討圖請詳列各計算面積之區塊。
- 3.圖 10-6 人行步道面積檢討圖應扣除自行車停車空間。

4.北側地下室開挖範圍和一樓植栽範圍重疊，請釐清植栽覆土深度。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載明於計畫書內做後續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